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農園生產系碩士班

| | |
|-------|--|
| 申請資格 | 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 (限本校農學院、國際學院熱農系與本校農企系之 碩士班) |
| 應繳交資料 | 1. 大學部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名次排名)。 2. 研究與未來修課計畫書一份。 3. 教師推薦函，至少 1 份。 |
| 審查方式 | 書面審查。 |
| 其他規定 | 無。 |